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保險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萬星呈

被上訴人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傅睿

訴訟代理人　林昇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4月19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7年度士保險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就追加之訴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所明定。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時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18號裁判參照）。易言之，原訴與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須共通，始能期待原訴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得於追加之訴中加以援用，以收訴訟經濟之效及無礙被告之防禦權，若原訴與追加之訴之主要爭點並非共同，當事人另需提供訴訟資料，法院亦需另行調查證據，不但無從避免重複審理以求訴訟經濟，亦無法保障相對人之防禦權。

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於民國106年9月29日發現前於91年10月18日與被上訴人簽訂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

，僅其中「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下稱系爭要保書）末處有伊之簽名，系爭要保書其餘部分及另份「統一安聯超優勢變額萬能壽險--重要事項告知書」（下稱系爭告知書），係保險業務員即訴外人陳育心要求伊前妻即訴外人陳麗吉簽署伊姓名，或由陳育心打勾、填寫，而系爭保險契約係陳麗吉欲付費買保險予伊，由陳麗吉與陳育心聯繫，陳育心意圖隱匿而未向伊說明系爭保險契約險種、保單內容與重要事項告知書，伊因不知情而簽署系爭要保書，兩造間意思表示不一致，系爭保險契約應屬無效，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不存在。

三、上訴人追加備位之訴主張：被上訴人造假隱匿系爭保險契約之危險保費達新臺幣（下同）上億元等重要事項，且違反系爭保險契約第4條及第5條約定，致伊意思決定自由遭侵害而受有損害，其併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一部賠償伊30萬9,500元。

四、經查，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之訴，係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其追加備位之訴爭點，除被上訴人是否造假隱匿系爭契約重要事項外，尚包括上訴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是否遭不法侵害、被上訴人是否違反系爭保險契約，及其損害賠償數額，與原訴請求確認兩造間意思表示不一致之主要爭點顯不相同，致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無法全然利用，有礙被上訴人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開說明，上訴人追加之訴與原訴顯非基於同一之基礎事實，本件復不符情事變更等得准予追加他訴情狀，被上訴人且表明不同意為訴之追加（本院卷第102、110頁），上訴人追加之備位之訴並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昌義

法　官　王沛雷

法　官　陳世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吳旻玲